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袁茄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代 建 业 主：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磋商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折扣率限价****（%）** | **成交数量****（名）** | **备注**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袁茄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 | 75 | 1 | 按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相应标准75%为最高限价。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和业主自筹。

### 三、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分公司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

2、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不得参与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的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鲜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

（提供造价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证、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原件备查，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和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

（2）造价人员：至少2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常驻现场，并具备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至少1人为土建专业，至少1人为安装专业。

（提供造价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原件备查，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和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

特别说明：

（1）以上主要人员人数要求作为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施工过程中，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人员，需先经采购人同意，拟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投标人员，且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50%。

（2）投标人提供的社保证明必须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部门的鲜章，凡其他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或未加盖社保部门鲜章的均按废标处理；若投标人所在地政府或社保部门实施了取消在社保证明上加盖鲜章的政策，可提供通过网上打印出来的社保证明（须为彩图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的电子印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但必须提供当地政府或社保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不加盖鲜章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2月26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30

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30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2年12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详见附件），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保证金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成交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八、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采购[2019]4号）之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依据（格式见第六篇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代建业主：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需求

1、服务地点：大渡口区建桥A区。

建设规模：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袁茄路南段道路工程，南接老袁茄路，北接已建成新袁茄路，道路全长约 570 米，标准路幅宽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安投资约 5000 万元。

服务范围：对项目工程全部内容的建设实施阶段、竣工结算及验收移交阶段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包含: 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预算编制和评审复核；
2. 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情况进行监督；

3、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核；

4、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分析；

5、参与隐蔽工程现场收方、签证以及主要建筑材料认质认价；

6、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性进行审查；

7、工程结算审核（包括阶段性结算审核）；

8、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9、监督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类工作；

10、召开全过程造价控制协调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1、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与本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工作。

收费标准：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按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相应标准75%为最高限价。

注：

1、合同暂定服务费以建安总投资（5000万元）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

2、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审核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折扣率。

**二、其他约定**

1、成交人不得将工程的咨询任务进行挂靠、转包或分包，如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本工程咨询资格，并赔偿因此对招标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必须建立对现场代表的监管，杜绝现场代表参与与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并承担因现场代表的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成交人必须确保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造价的准确性，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经采购人复审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审减差率在-5%至+5%范围外，每超出1%，扣除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结算金额的2%，若超出-10%至+10%（含）范围以上的，采购人将在结算总额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剩余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4、成交人确定的咨询负责人员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负责人员，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供应商、采购人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6、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损坏采购人和国家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供应商任何款项，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供应商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全过程造价跟踪人员的，每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达到3人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若成交人的工作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工作质量标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审核任务，每延期一天，出暂定咨询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成交人无故不参加现场收方、验收、签证等现场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每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0、成交人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造价业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1、常驻现场人员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70%，且不得出现同时不在岗的情况，采购人每月对在岗时间进行检查，如违反此条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如有违反，每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勒令更换当事人。

13、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则、保证自己人身安全；非因采购人原因，成交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成交人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从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项目完工（即整个施工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时间暂定为240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详见第二篇。

（三）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的咨询报告，且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竞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成交供应商对咨询费用的总价统一填报折扣比率。

按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相应标准75%为最高限价。

最终结算总价=以预算审核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对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确定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范围，否则视为废标。

3、投标报价包括为在造价服务期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加班费、办公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

1、本项目若分步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实际咨询时间自每个工程开工至每个工程竣（完）工验收时间分别计算，不包含办理结算的时间，也不因结算时间的长短增加费用。

2、本次咨询费投标报价折扣率，无论咨询方案、咨询时间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中标报价折扣率不作调整。

### 三、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预算审核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20%；

2、项目完成路基工程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30%；

3、项目完工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30%；

4、项目出具初步结算审核报告，并通过审计机关结算评审，并取得最终结算评审报告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咨询费的100%（扣除违约金）。

5、全过程造价控制尾款支付时，由乙方填写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算表》报甲方审查。

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超期服务费计算办法：从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项目完工（即整个施工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时间暂定为240日历天。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过240日历天的，超期服务费按合同结算费用总额（不含延期）÷240日历天×实际延期天数计算。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工程完工时间以该工程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超期服务费在合同费用结算时一并支付。

7、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招标人原因连续停工达6个月及以上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跟踪审计服务时间内，但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人。（采购人支付审计费时，应由成交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采购人支付审计费时，成交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回避单位为：重庆正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1。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对磋商采购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并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按手印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报价文件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得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商务部分（ 50%） | 业绩5分 |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投资项目4500万元及以上的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有1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上未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咨询合同中不能体现时间及业绩规模的，投标人需提交业主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定，相应部分不得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人员30分 | 1、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要求为工程类或经济类）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绩效评价师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2、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5分（未满5年的不得分，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3、投标人每具有 1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的得3 分，每具有 1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 须提供相应人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行业信誉和公信力15分  | 1. 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1分，AAA-的得3分，AAA级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企业按其信用评价最高等级为准）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成果奖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具体颁发时间为准）。

3、投标人响应服务（如服务项目现场踏勘、项目接洽、协调等），60 分钟内能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6分，120 分钟内能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4 分，180 分钟内能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3 | 技术部分（40%） | 40分 | 1. 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目标清晰，由高到低评分，满分10分，优秀：10-7分 ；良好：6~3分 ；一般：2-0分。2、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机构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专业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由高到低评分，满分10分，优秀：10-7分 ；良好：6~3分 ；一般：2-0分。

3、根据本工程造价控制难点提出可行的措施，同时针对本工程分析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提出解决方法，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由高到低评分，满分10分，优秀：10-7分 ；良好：6~3分 ；一般：2-0分。4、工程投资控制方法科学，措施合理，进度管理措施符合项目特点，财务风险管理措施齐全由高到低评分，满分10分，优秀：10-7分 ；良好：6~3分 ；一般：2-0分。 |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采购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修正错误

###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咨询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竞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吴言18602391953；工商银行联系人：程剑鹏18325073918 游宇13996150404; 兴业银行联系人：陈亚琴15223442359；光大银行联系人：韩一夫13983233666；农业银行联系人：张世佳19946916067；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联系人：危经理13618303013胡经理

## 18580766891。第六篇

##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项目规模：

5、咨询工程范围：

6、咨询业务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共同签署的补充条款。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补充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项目完工（即整个施工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时间暂定为240日历天。**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的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文件精神** 。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详见补充条款第一条；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资料。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7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补充条款**

**一、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具体咨询业务范围如下：

1、预算编制和评审复核；

2、参与隐蔽工程收方及验收；

3、进行市场考察，会同有关各方核定材料价格；

4、核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出具审定书并报甲方及区审计局备案；

5、工程变更的造价控制；

6、对工程签证单进行审核；

7、协助委托单位对索赔事项的造价审核；

8、例行检查；

9、协助决策；

10、编写审计日志及审计工作小结；

11、整理工程结算审计的证明材料；

12、审查工程竣工资料；

13、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4、整理归档的（达到送审条件）。

15、咨询人定时及不定时检查收方测量仪器，检查仪器年检记录，并对仪器进行现场校对、且有文字记录。

16、提交审计报表：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投资完成及验工计价审核报表；2、乙方按甲方委托的单项工程项目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结算报告；3、若工程跨年度实施，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给甲方出具年度审核报告；4、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最终审核报告。

17、制订切实可行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核实施方案》，并在开工前发放给各参建单位。

**二、咨询期限**

从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项目完工（即整个施工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时间暂定为240日历天。

**三、甲方联系代表及乙方咨询代表**

**1、甲方联系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协调本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咨询管理工作相关事宜。

**2、乙方承担本咨询业务的总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名单**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执行本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咨询管理工作。

2.1项目负责人： 。

2.2造价人员： 。

特别说明：

以上主要人员人数要求作为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施工过程中，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人员，需先经采购人同意，拟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投标人员，且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50%。

**四、甲乙双方工作内容**

(一) 甲方工作内容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办公场所；

2、甲方协助乙方对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3、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如：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已完成的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4、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负责转达。

(二)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展开工程造价的全过程控制，确保工程造价客观、公正地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1、前期准备工作

1.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的详细咨询计划。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并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应知识水平和能力的能够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运用合理、科学的专业技能，为甲方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严谨的、规范的的咨询服务，并能客观公正的处理各方利益关系。

2、施工阶段具体工作

2.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及其经济评价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可行性论证及其经济评价，尽可能督促施工单位以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完成施工任务。

2.2参与设计变更及施工签证的监督

2.2.1 乙方对设计变更进行合理性及经济性分析，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变更发出前，对造价进行初步估算，若属重大变更签发，乙方应对其作出造价评估和造价控制意见，供甲方参考和决定是否进行该项变更，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保证估算的准确性、及时性，避免延误工期及甲方误判。

2.2.2乙方应根据大渡口区相关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监督管理，提示甲方应按相应的程序确定后，设计变更方可实施。

2.2.3 乙方对施工签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签证资料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3参与隐蔽工程的质量监督及验收

参与隐蔽工程的质量监督及验收，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处理参考意见，确保隐蔽资料的符合性、真实性，督促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

2.4建筑材料及设备认价审核及其质量监督

2.4.1乙方对本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认价进行市场考察和确认，并提供甲供主要材料用量及主要设备用量。

2.4.2乙方对整个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用于工程。

2.5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验工计价。

2.6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乙方按照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规定严格审核施工方已完工程量，提供每月完成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的审核意见，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确保工程进度款支付符合施工合同规定。

2.7工程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

乙方应记录现场动态、收集证据，做好“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审核“工程索赔”报告书，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时间的发生，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与反索赔的界定。

3、负责施工范围内涉及行业单位综合管网改迁、主管部门或周边企业涉及设施拆除、搬迁、新建费用的审核编制。

4、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决算审计的配合

4.1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4.1.1乙方应以合理、系统的安排推进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确保结算审核工作能按甲方的计划顺利完成。

4.1.2 乙方结算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本工程结算造价，确保结算造价的准确性。

4.2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复审及工程决算的审计

乙方负责配合完成甲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复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结算造价及工程决算进行审计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因审核造价不准确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分阶段收集整理咨询资料，并出具完整的咨询成本报告书

5.1乙方进场后，应及时了解、跟踪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监控人员应建立工程审核台帐跟踪控制(期中支付、变更等各项费用审核)，为正确核定费用，提供第一手资料。

5.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移交的变更、洽商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变更洽商经济影响报告。

6、其他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的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切实可行的依据，以减少甲方经济损失，确保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 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若甲方认定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若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 乙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的可随时向甲方要求补充或解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向本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4、乙方责任期内，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保证工作需要。项目组成员须为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在工作开展前后擅自进行更换。驻现场人员保证2人及以上，离开现场3天以上，报甲方备案。

8、乙方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如违反职业操守，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9、乙方严格回避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有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告知甲方，予以回避。

10、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不得擅自截留、存留审计资料等相关文书。

11、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真实的咨询服务费发票。

12、乙方对审核结果独立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

**六、全过程造价控制时间、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造价控制时间为8个月，超过时间按在8个月以后，按合同结算费用总额（不含延期）÷8个月×实际延期月份（不足15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计算出的咨询费为增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工程完工时间以该工程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造价控制时间延误费用在合同费用结算时一并支付。

（二）全过程造价控制费计算标准

1.合同暂定服务费以建安总投资5000万元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暂按8个月计算；结算时间不包括在内，不因结算时间的长短而增加费用），暂定为\*\*\*\*万元（大写：\*\*\*\*\*），最终收取的咨询费用：以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结算，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折扣率-违约金。

（三）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支付方式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时间延误费用计算办法

1、项目完成预算审核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20%；

2、项目完成路基工程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30%；

3、项目完工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结算总价的30%；

4、项目出具初步结算审核报告，并通过审计机关结算评审，并取得最终结算评审报告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咨询费的100%（扣除违约金）。

4、全过程造价控制尾款支付时，由乙方填写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算表》报甲方审查。

5、延期费用计算方式：项目施工工期（不含办理结算时间）在8个月以内的，无延期费用；项目施工工期（不含办理结算时间）超过8个月的，按合同结算费用总额（不含延期）÷8个月×实际延期月份（不足15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计算出的咨询费为增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工程完工时间以该工程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造价控制时间延误费用在合同费用结算时一并支付。

6、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甲方原因连续停工达6个月及以上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跟踪审计服务时间内，但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支付审计费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咨询成果**

本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核咨询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通过实施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的咨询工作尽可能使该工程以最经济及最合理的施工方案进行实施，确保结算造价的经济性，实现工程施工技术与工程造价的统一，达到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最佳效果。

2、咨询成果应能随时接受复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咨询成果及咨询成果报告书应确保专业性、合理性及准确性。

3、咨询成果报告书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咨询成果报告书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一份。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的咨询任务进行挂靠、转包或分包，如经发现，甲方将取消本工程咨询资格，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建立对现场代表的监管，杜绝现场代表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并承担因现场代表的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确保结算审核造价的准确性，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经招标人复审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审减差率在-5%至+5%范围外，每超出1%，扣除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结算金额的2%，若超出-10%至+10%（含）范围以上的，采购人将在结算总额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剩余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4、乙方确定的咨询负责人员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负责人员，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费用，延期支付按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乙方利率。

**九、保 险**

甲、乙方双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保险受益。

**十、其他**

1、乙方若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位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甲方在跟踪审计期间负责统一提供跟踪审计人员办公场所。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本咨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折扣率大写： ；折扣率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

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

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